

林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
涉案车辆存放停车场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75

采购人:林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航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停车场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75
- 2、项目名称：林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停车场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501600.00 元/年
- 最高限价： 5016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 最 高 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林财磋商采 购- 2025-CS75	林州市公安局 公安交通警察 大队 2025 年度 涉案车辆停放 停车场采购项 目（二次）	501600.00	501600.00	是	501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响应文件中；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联系人：索鹏云

联系方式：13903725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航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毅

联系方式：0372-6900188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88号禧福苑小区6号楼1001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索鹏云

联系方式：13903725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涉案车辆存放停车场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林州市公安局
3	代理机构	河南航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响应文件中;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不足 5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第一开标厅一号机位。供应商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4	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后，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壹正肆副）。
16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016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7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0	付款方式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可申请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21	成交公示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进行公示。
22	其它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	质保期	无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签字、盖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供应商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相关内容。 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林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停车场采购项目（二次）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林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停车场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

1.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为参加磋商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 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磋商办法
- （6）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不足 5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7.2 公告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8.2 磋商过程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9.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3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9.4 投标人应完整编制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制目录。

9.5 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0. 报价

10.1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

标一览表为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的报价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税费、保险、辅、机械等及完成磋商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10.3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签名或盖章法》规定，可靠的签名或盖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13.2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4.2 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被受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投标人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16.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磋商小组

1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投标人进行磋商，确定中标候选人。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9.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0. 磋商的程序及内容

2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

20.2 磋商小组起草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现场情况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2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人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 注意事项：

22.1 磋商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4. 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原则

24.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投标人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授予合同

27. 磋商结束后，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成交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8.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 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人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完成合同内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30.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人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公安局）、代理机构（河南航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具体程序按财政部令第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32.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磋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磋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4.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索鹏云

联系方式：13903725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航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毅

联系方式：0372-6900188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88 号禧福苑小区 6 号楼 1001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索鹏云

联系方式：1390372566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价（元）
1	停车场服务	室内停车场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501600.00 元/年 三年合计： 1504800.00 元
		大棚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450 平方米	
		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停车场位置要求距离市区不超过三公里。停车场均需配备全天候监控设施及专人巡查监管。	
		拖、牵引 2 吨以下中型车辆的大于等于 1 辆 皮卡类车辆大于等于 2 辆	
		所有车辆运营情况良好	
		C1 证司机大于等于 4 名；A2 证司机大于等于 2 名	
		停车场服务人员大于等于 6 名	
		暂扣的涉案车辆在法定期限内的停放费用。暂扣地点至停车场的驾驶服务费用。	

备注：采购内容中关于停车场面积、车辆、司机、服务人员等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上述内容予以审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1、场地提供租赁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体现场地面积或尺寸）如无法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是否满足要求。

2、车辆如为自有的提供行车证，如为租赁的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

3、司机提供驾驶证、劳动合同；

4、服务人员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

5、原停车场车辆转运工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停车场出入口、场内配备监控设备，工作人员配备摄录设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低于项目成本价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40分	
2.2.2	投标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2.3	技术部分 40分	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含场地布置,临时停放及暂扣地点至停车场的驾驶服务、各类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比较: 1. 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2. 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的得3分。
		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了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拟投入人员配备及安排,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等进行比较: 1.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各项措施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完善具体,有一套规范的操作规程,方案优秀的得5分; 2. 项目服务方案良好的得3分; 3.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管理 服务运行 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服务运行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出入口管控,场内巡逻,消防检测、治安防范及秩序管理、紧急疏散等措施进行比较: 1、安全管理服务方案切实合理,各项安全措施齐全完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安全管理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安全管理方案各项措施一般的得1分。
		应急处理 预案 (5分)	应急处理预案包括应急领导小组,紧急火警处理,盗车处理,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等措施进行比较: 1、应急处理预案有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配备合理,紧急火警处理,盗车处理,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等措施齐全的得5分; 2、应急领导小组,紧急火警处理,盗车处理,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等措施基本齐全的得3分; 3、应急领导小组,紧急火警处理,盗车处理,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等措施缺项或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
		拟派人员 配备情况 (5分)	提供人员配备表 1.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除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的人员外有其他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等得5分; 2. 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表的不得分。
		拟派车辆	提供车辆配备表

		配备情况 (5 分)	1. 车辆配备齐全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车辆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表的不得分。
		场地提供 租赁协议 或其他证 明材料 (5 分)	提供停车场总平面图布置图 1. 场地提供租赁协议且现场总平面图布置区域划分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现场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现场总平面图布置图的不得分。 3. 以承诺函形式承诺的不得分。
2.2.4	综合部分 40 分	企业实力 (35 分)	1.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4 分，最多 8 分；（注：需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自有车辆(拖、牵引中型车辆)得 6 分、(皮卡类车辆)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复印件） 3. 投标人拟投入车辆具有交强险且具有商业保险的每辆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保单及缴费凭证复印件）。 4. 停车场距离市区 2 公里内的得 3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优惠及服务承诺按下列标准评分： （1）优惠及服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5 分； （2）提供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 2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承诺原件与扫描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1.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2. 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

行综合评审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投标人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投标人、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4.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5.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投标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其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将作为评比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实事求是填写。

2、请在表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它材料

附表：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 采 购 人 ）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